

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

88.12.30 訂定
98.08.20 第一次修訂
105.09.20 第二次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。
- (二)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- (三)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供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之學習條件。
- (二) 整合特殊教育相關行政資源，提供特殊學生最佳之協助與服務。
- (三) 給予特殊教育學生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與資訊。
- (四) 推廣校內特教增能研習及社群，貫徹特殊教育理念。

三、任務：

- (一) 建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及教師支援體系。
- (二)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調整與適應教育環境。
- (三) 協助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、安置及轉介相關工作。
- (四) 審議各類特殊教育班計畫、個別化教育計畫、個別輔導計畫、特殊教育方案等相關事項。
- (五)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相關經費、輔具、專業團隊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項。
- (六) 審議年度校內特殊教育相關工作之推動計畫。
- (七)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、評量（含考試服務）之調整方案，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。
- (八) 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危機事故及問題行為。
- (九) 處理特殊教育學生轉銜相關事項。
- (十) 審議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規劃。
- (十一) 評估年度校內辦理特殊教育工作之成效。
- (十二)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四、組織：

- (一) 特推會置委員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校長兼任之，輔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。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、普通班教師代表、特殊教育教師代表、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等遴聘之（附件一），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(二) 前項委員中，至少應有一人具特殊教育專長，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(三)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、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而終止委員職務者，由校長依前二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。

五、工作要項：

- (一)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(二) 本會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；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。
- (三)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。

六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業務預算支應。
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(附件一)

職 稱	本 職	職 掌	備註/ 性別
主任委員	校 長	督導綜理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」各項工作。	男
執行秘書	輔導主任	執行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、提供支援服務並負責各處室工作協調。	女
委 員	教務主任	策劃教學、課程等行政支援	女
委 員	學務主任	推動各項競賽、社區適應教學之行政支援	男
委 員	總務主任	策劃校區無障礙空間設計之行政支援	男
委 員	資料組長	執行辦理校內特殊教育鑑定、安置及輔導之相關工作事宜。	女
委 員	特殊教育教師	特殊學生教學事務之規劃與執行、蒐集相關資料、提供資訊、協助家長學生適應環境、獲致良好教育。	女
委 員	普通班教師 (一年級教師代表)	有關各學年特殊教育學生及班級教育活動之支援服務	女
委 員	普通班教師 (三年級教師代表)	有關各學年特殊教育學生及班級教育活動之支援服務	女
委 員	普通班教師 (五年級教師代表)	有關各學年特殊教育學生及班級教育活動之支援服務	男
委 員	特殊教育學生家長	結合社區資源、反映家長意見、提供教學之福利服務	女
備註	共計 11 人 (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)		

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工作計畫

日期	工作內容	工作人員
每年8月	訂定特殊教育工作行事曆	輔導室
	家長座談會及 I. E. P 會議	特教推行委員會全體人員、特教生級任老師、家長
	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	特教推行委員會全體人員
	身心障礙學生編班	輔導室、註冊組、級任老師
	擬定特教學生特教課程支援	輔導室、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特教生級任老師、特教生家長
每年9月	新生入學	教務處、特教生老師、輔導室
	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	特教推行委員會全體人員
	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各項補助審查	特教推行委員會全體人員
每年10月	舉辦特殊教育宣導活動	輔導室、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
隔年1月	召開 I. E. P 期末檢討會議	特教推行委員會全體人員、特教生級任老師、家長
隔年2月	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各項補助審查	特教推行委員會全體人員
隔年3月	舉辦特殊教育宣導活動	輔導室、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
	配合辦理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普查與鑑定	資料組長、疑似身障生級任老師、家長
	召開特教畢業生轉銜會議	輔導室、特教生級任老師、家長
	申請甄試資優班學生資格審查	特教推行委員會全體人員
隔年6月	特教推行委員會期末會議	特教推行委員會全體人員